

#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 2022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一）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定全区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权限内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4. 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上报工作。

5. 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

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乡(镇)级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7. 负责推进婚俗改革。负责辖区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辖区内内地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

11. 拟定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 负责全区内社会救助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指导街道社区（村）有序开展。

2. 负责全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导工作。

3.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做好婚姻登记政策解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进婚俗改革，倡导文明婚俗。

5. 负责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辖区内内地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

6.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7. 负责其他民政事务服务事项。

8. 完成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局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此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合并公开。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编制总数为2个，其中：行政编制 2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8人，其中：在职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15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15个。实有人员14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2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3人，离退休人数减少0人。

###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合并单位外，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及合并公开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4.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3774.8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774.87</b>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3774.87</b>	<b>支 出 总 计</b>	<b>3774.87</b>

## 二、收入总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  
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209	前进 区民 政局	377 4.87	3 7 7 4. 8 7	377 4.87													
209 001	佳木 斯市 前进 区民 政局	377 4.87	3 7 7 4. 8 7	377 4.87													
<b>合 计</b>		377 4.87	3 7 7 4. 8 7	377 4.87													



### 三、支出总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29	748.60	3008.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53	125.54	5.99			
2080201	行政运行	121.64	121.6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		5.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10	社会福利	7.50		7.5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0		7.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84.84	578.00	2806.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4.84	578.00	2766.8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		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5.36	30.00	85.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36	30.00	85.3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00		103.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00		98.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3774.87	<b>一、本年支出</b>	3774.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4.87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2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6.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0.64
<b>二、上年结转</b>		<b>二、年终结转结余</b>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 入 总 计</b>	3774.87	<b>支 出 总 计</b>	3774.8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29	748.60	740.18	8.42	3008.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53	125.54	117.12	8.42	5.99
2080201	行政运行	121.64	121.64	113.22	8.4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				5.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0	3.9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1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10	社会福利	7.50				7.5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0				7.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84.84	578.00	578.00		2806.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4.84	578.00	578.00		2766.8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				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5.36	30.00	30.00		85.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36	30.00	30.00		85.3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00				103.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 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00				9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	6.65	6.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	10.64	1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	10.64	1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	10.64	10.64		
<b>合 计</b>		3774.87	766.18	757.76	8.42	3008.6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42	134.42	
30101	基本工资	55.98	55.98	
3010101	基本工资	52.08	52.08	
3010102	普调工资	3.9	3.9	
30102	津贴补贴	38.47	38.47	
3010201	津补贴	36.6	36.6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87	1.87	
30103	奖金	7.39	7.39	
3010301	奖金	7.39	7.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	6.7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65	6.65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1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4	1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8.42
30201	办公费	6.15		6.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		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34	623.34	
30302	退休费	15.23	15.23	
3030201	退休工资	13.86	13.8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37	1.37	
30306	救济费	608	60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合 计		766.18	757.76	8.42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项目支出表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公用热化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5.99	5.99							
	困难群众救助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235.86	1235.86							
	社会救助类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766.84	1766.84							
<b>合 计</b>			3008.69	3008.6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0.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7.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1.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0.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5.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标	益指标	算数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7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复员军人救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	小于等于	5	%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标	益指标	算数				
	救助资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6.1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x10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2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救助类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1766.84	1、规划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农村低保低收入孤儿临时救助	大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城市农村低保低收入孤儿临	大于	90	%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时救助水平、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大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大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费按时发放	大于	9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困难群众实际情况	大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大于	90	%	5.00
								政策知晓率	大于	9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社会救助的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度指标					
	公用热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9	公用热化费, 按时按要求全额缴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部缴纳	大于	90	%	10.00
质量指标							保质完成	大于	9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	大于	9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大于	90	%	20.00
效益							经济		大于	90	%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于	9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于	9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	90	%	10.00
	困难群众救助金	10	其他运转类	1235.86	保证各项资金按时按量发放到对应人群手中,保证困难人群生活最低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部下达到位	大于等于	80	%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民生	大于等于	80	%	3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工资支出94.45万；目标2：公用热化费经费5.99万元；目标3：项目经费2344.84万元。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安排任务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安排任务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成本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收入总预算3774.8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665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纳入预算。支出总预算3774.8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665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纳入预算。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收入预算377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4.87万元，占1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支出预算377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6.18万元，占20.3%；项目支出3008.69万元，占79.7%。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77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74.8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74.8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7.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4.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纳入预算。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7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6.18万元；项目支出3008.69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2022年预算数为13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9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2年预算数为1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4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2022年预算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孤儿数量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2022年预算数为338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21.7万元，增长292.2%。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纳入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2022年预算数为115.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2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提标。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2年预算数为6.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3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数为1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2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是增加提租补贴预算。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6.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7.76万元,公用经费8.42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年预算数5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39万元,下降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数38.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纳入预算。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2年预算数7.39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3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万元,增长13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6.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6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1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4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2年预算数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2万元，增长236.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022年预算数2.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加2.2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022年预算数1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2022年预算数6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低保纳入预算。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022年预算数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2022年预算数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6.1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49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66万元。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前进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金额3774.87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预算金额3610.7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 救助资金	5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复员军人 救助	2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救助资金	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社会救助 类资金	1766.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困难群众 救助金	1235.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前进区民政局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各项资金按时 按量发放到对应人群手中，保证困难人群生活最低保障，完成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3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

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

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